

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分类分级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吉林省会计师行业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八个指导意见》。

(二)认真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检查。依照理顺体制、加强监管、规范运作、扶持发展的原则,依法对辖区内40家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信息、机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内控机制和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检查。警告会计师事务所2家,限期整改会计师事务所13家,行政监管关注会计师事务所7家。另外,警告注册会计师3人,行政监管关注注册会计师14人。

(三)积极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组织形式转制工作。先后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等4家分所提出的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转制申请进行及时批复。

(四)完成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按时完成全省192家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报备和日常业务报备工作。

(五)依法办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及相关变更备案工作。2012年,审批设立事务所5家,其中合伙制4家,分所1家。同时还依法受理了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股东(或合伙人)、地址等变更备案事项。

六、组织开展会计基础规范化考核工作

一是印发《关于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的通知》、《吉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等文件,明确规定了考核范围、考核程序、验收标准、实施细则、总结宣传等方面内容。二是印发《吉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标准》,确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内部控制和否决指标等考核内容。三是印发《吉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工作指南》,指导各地财政部门做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验收工作。

七、大力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

(一)加强会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在全省范围建设开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以及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网上交费功能。修改完善了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软件。开发建设高级会计师换证系统以及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系统。开发全省初、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生信息查询功能。

(二)不断完善吉林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重新架构吉林省会计网后台管理系统,提高网站运行质量。建立数据管理内控制度,做好数据维护及备份工作。利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做好各项分析工作。

八、积极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

一是下发《关于做好2012年农村财会会计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的通知》,制定2012年支农培训工作方案。二是申请财政部培训经费支持250万,申请省级经费补助740万。三是编写最新支农惠农政策手册,免费发放6万余册。2012年,全省累计举办200个培训班,培训28629人,超额完成全年培训计划。

九、规范各项会计管理基础工作

(一)召开会议部署工作,表彰先进单位。一是印发工作要点,召开会议部署2012年会计管理工作。二是开展全省会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评价。

(二)确定岗位目标责任制,继续开展绩效考核评价。一是确定岗位目标责任制和工作流程。确定工作内容、达到目标、完成措施、完成时间、完成情况,实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二是制定2012年度全省会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继续进行量化考核评价,规范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三)会计网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在吉林省会计网设立了11个一级栏目,24个二级栏目。2012年将有关制度、规范性文件、会计征文、通知公告、各地会计工作经验等268件,按照审批程序及时挂到会计网,确保会计管理工作信息的畅通。

(四)开展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布置全省开展对2009年、2010年、2011年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工作,将工作情况上报财政部。

(五)深入开展会计委派制,代理记账监管有序进行。一是全省共设立会计核算中心36个,在岗人员594人;纳入集中核算的单位达到3200个。截至2012年底,全省有会计统管机构45个,委派会计负责人61名。二是组织开展代理记账资格复核登记检查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执业行为。截至2012年底,吉林省代理记账机构共计277家。

十、加强会计管理舆论宣传工作

一是举办培训班,宣传讲解会计法规制度。累计培训师资和管理人员1000余人次。二是利用吉林省会计网定期刊登会计管理规章制度。2012年,刊载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金融税收知识300多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课程100多门。三是利用各种媒体宣传会计法规制度、会计管理工作。先后通过《中国会计报》、《财政部会计管理简报》、《吉林财政信息》、吉林省财政厅网站和会计网网站等多种媒体发布宣传会计管理工作信息230多条。吉林省会计网2012年点击量达250万人次。四是组织开展会计文化建设。开展会计文化建设论文征集活动。经评审,为一等奖征文19篇、二等奖征文21篇的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征文题目及内容出版专辑。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

黑龙江省会计工作

2012年,黑龙江省会计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按照2012年年初工作要点,着力进行会计管理改革,强化会计管理领域薄弱环节,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工作

(一)启动黑龙江省省级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和培训工作。

经过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公示等环节选拔、录取59名全省领军人才学员，学员分为行政事业类和企业类两个班，进入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进行集中培训。

(二)全面推进会计从业资格等级管理工作。2012年1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始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证等级管理。截至年底，全省各级会计管理机构为188 186名会计从业人员办理等级确认工作。

(三)组织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黑龙江考区共有39 204人报名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置考点16个，考场2 777个。其中初级参考16 249人，中级会计实务参考4 365人、中级经济法参考4 512人、财务管理参考4 217人，高级参考1 835人。从整个考试过程看，全省考区工作组织严密，没有发生突发性事件，考试环节公开、公平、公正。

(四)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工作。2012年全省组织73 069人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考试，合格人数30 144人，平均合格率41.25%。

(五)开展农村财会人员支农惠农政策培训工作。2012年完成对9 057个行政村，计44 506名农村财会人员、村干部的培训，行政村培训覆盖率达100%，全省平均培训计划完成107.51%。

(六)开展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联合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印发《黑龙江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并开展2012年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经过评选、投票、公示环节后，评选出60名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其中10名会计人员被黑龙江省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七)组织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印发《关于开展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全省报名220人，经过答辩和评审环节，通过评审资格90人。

(八)开展全省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下发2012年度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相关文件，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截至12月底，全省有264 441名会计从业人员登记完成2012年继续教育。

二、开展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工作

(一)召开全省《小企业会计准则》动员实施暨师资培训大会。黑龙江省财政厅联合省工信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银监局等6部门共同下发文件，召开全省《小企业会计准则》动员实施暨师资培训大会，全省2 700人参加培训。

(二)出台地方性会计管理办法和规定。出台《黑龙江省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企业会计工作等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这一系列规定，为规范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等会计管理工作提供了法规依据。

(三)完成财政部会计司课题调研工作。按照要求，黑龙江省负责会计法修订相关问题课题的会计信息质量课题调研项目工作，按时完成研究工作并上报财政部。

(四)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起草下发《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各级会计管理机构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2012年年度重点检查对象，以2011年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信息质量为检查内容，组织开展全省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三、完善会计管理工作信息化系统

(一)完成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管理系统改版。全省会计从业资格报名、考试、管理系统改版后正式运行，新版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系统采用的会计人员信息标准与全国会计从业人员管理信息标准统一，完成与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跨省调转平台和全国会计人员管理系统的衔接。

(二)完善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局官方网站——龙江会计网。将“龙江会计网”作为宣传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服务窗口，站内设置“办事指南”、“会计从业信息查询”等在线服务功能。“龙江会计网”自改版至2012年12月底，日平均访问量达到1 400人次，累计访问量达138万人次。

四、进一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行为

(一)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工作。采取约谈、风险提示、预留签章等新的管理举措，规范申报行为。2012年，共依法审批设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哈尔滨汇圣、哈尔滨中天广源、双鸭山联赢、七台河恒益等5家会计师事务所，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稳步发展。

(二)圆满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下发《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对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上报的情况和报表认真地进行审核分析，发现内容缺失和信息不准确的情况及时通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按要求核实提报。同时，对2011年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和“行政关注函”的29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备信息进行重点审核。

(三)依法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针对11个市(地)62家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检查，比例达到20%，保证财政部规定的检查规模。对11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16家给予通报批评，并将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在全省通报。

(四)组织非营利组织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12年，省财政厅切实加强对各市县财政部门和省直各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对促进非营利组织财务报表由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深入开展等3个方面做出新的部署和安排。

(五)圆满结题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课题研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厅成立由主管厅长负责的课题调研组，会同省注协及政府采购办制定课题研究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协调17个中省直部门、厅内14个业务处室及省内10家具有代表性的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开展课题调研工作并填报《政府购买CPA审计服务情况课题调查问卷》。

五、深化总会计师管理工作

(一)召开黑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秘书长蒋宝恩和第一届黑

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长、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庆江在会上发表讲话。省内部分省管企业、大专院校、大型医院及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处长等100名代表参加会议。大会选举产生省总会计师协会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和领导班子成员，并审议通过《黑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章程》、《黑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费收缴和管理办法》。

(二)制定黑龙江省总会计师资格管理办法。为规范总会计师资格认证工作，起草并印发《黑龙江省总会计师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

六、促进会计学术理论研究

(一)指导黑龙江省会计学会开展优秀会计科研课题评选工作。一是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省会计学会2011年学术成果进行评选，评选出58项科研课题分别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并对获奖课题组进行表彰和奖励。二是省会计学会根据国家会计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和热点问题下发课题研究通知，共收到全省104个课题组立项申请。截至2012年12月底，共收到各课题组上报研究成果93项。

(二)完成黑龙江省会计学会换届工作。组织召开黑龙江省会计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有89名常务理事、理事、会员代表参加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省会计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黑龙江省会计学会章程修改草案》等议案，选举产生省会计学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新任省会计学会会长对学会今后一段时期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出部署和安排。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

江苏省会计工作

2012年，江苏省会计管理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会计管理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推动全省会计事业全面发展。

一、推进会计准则制度的有效实施

(一)认真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1月，省财政厅联合省经信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和银监局等5部门，成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工作。5月，联合举办全省师资培训班，省财政厅副巡视员李建到会讲话，要求各地各部门从加强组织领导、宣传培训、政策协调、监督检查、信息交流等方面做好贯彻实施工作，来自全省各系统的200多名业务骨干参加了培训。下半年，积极推动南京、苏州等地开展小企业准则实施试点，通过试点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准则的正式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二)扎实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规范体系的贯彻执

行。2月，省财政厅联合财政部江苏专员办、省国资委开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1年年报监管工作，督促大中型企业全面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省市国资委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重点关注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逐步推动国有企业实施内部控制规范。5月，形成江苏省非上市国有大中型企业2011年年报分析报告和江苏省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报告上报财政部。

(三)完成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2012年，根据财政部要求承担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协调市财政部门，精心选择5家会计基础工作扎实、信息化水平较高的企业参与试点。为确保试点质量，专门安排经费为试点企业购买软件和咨询服务，举办通用分类标准培训班，认真组织参加实施校验工作集中办公会，按时报送扩展分类标准和实例文档。

(四)精心组织课题研究。4月，省财政厅作为财政部2012年重点课题《企业会计准则修订模拟测试及其影响分析》牵头单位，联合河北、内蒙古、四川、宁夏、新疆、厦门、宁波等省市成立课题组，召开课题启动会，就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等进行深入讨论，制定具体研究计划和分工，会计司副司长刘光忠到会阐述课题研究目的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截至2012年底，部分子项目已完成调研。12月，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实施情况调研，并将调研报告和建议上报财政部。

(五)配合财政部做好调研。10月，会计司副巡视员舒惠好来江苏调研，省财政厅邀请来自国有企业、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代理记账机构、高校等代表参加座谈，围绕调研主题，结合工作实际，就年报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如何宣传贯彻小企业会计准则、如何清理会计准则体系外的会计规范性文件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完善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制度。对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此外，按照持续改进和动态管理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工作涵盖机关全部财政业务内容的内控制度，共涉及21个处室22项制度，12月完成修订印发工作。

二、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完善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级和正高级会计人才的需求，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高级和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联合省职称办通过召开专家座谈会、利用网站向社会直接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12月，完成《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修订工作，新资格条件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组建新一届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库。4月，启动新一届评委会组建工作，采取由各地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主管部门推荐、个人自荐相结合形式遴选评审委员。12月，完成组建工作，吸收149名专业水平高、职业道德好的会计专家进入评委会。

(三)组织2012年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实行公示公告制度，进一步优化正高级会计师评分机